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核建函〔2016〕20号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与智能建筑结构等八个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的合作，既发挥大学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又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经研究并审查你单位与相关大学递交的申报材料，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决定同意你单位与高等院校合作设立重点实验室的申请。

各重点实验室是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科技创新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研发中心的有效补充，应充分发挥开展高水平协同创新研究、培养和凝聚高水平科技人才的作用。

请你们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开展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培

养创新型人才，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科技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重点实验室清单



附件

重点实验室清单

序号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申报单位	备注
1	中国核建核电土木工程与智能建筑结构重点实验室	南华大学	中核二二	
2	中国核建钢结构与建筑机械重点实验室	南华大学	中核二三	
3	中国核建核电建设环保安全与节能技术重点实验室	南华大学	中核二三	
4	中国核建科技情报及先进施工技术信息共享重点实验室	南华大学	中核二三	
5	中国核建核设施延寿及退役技术重点实验室	南华大学	中核检修	
6	中国核建高性能混凝土重点实验室	南华大学	中核建材	
7	中国核建核电材料加工及检测评估重点实验室	大连理工大学	中核二三	
8	中国核建核电高效智能化焊接重点实验室	哈尔滨工业大学	中核二三	

抄送：祖斌副总经理、庄火林副总裁。